

一、有關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之屬性認定，提供說明如下：

(一)依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之備註，即已敘明有關定義如下：

1. 「嬰兒(infant)」，係指足月生產至年齡未滿十二個月者；本標準所稱之「幼兒(young child)」，係指年齡為十二個月以上至三歲(三十六個月)者。
2. 「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Cereal based foods for infant and young chil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穀物類食品，包括須以牛奶或水等液體復原後食用之穀物、麵食、麵包及餅乾等。
3. 「嬰幼兒副食品(Baby food)」：專為滿足嬰兒斷奶後之健康需求以及輔助幼兒逐步適應一般食品及補充營養之食品，不包括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及以乳為基質成分之飲料及其製品。

(二)依據上開定義，符合嬰幼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之產品類型，如：可供三歲以下嬰幼兒食用之餅乾、糕點、穀粉、粥品等；符合嬰幼兒副食品之產品類型，如：可供三歲以下嬰幼兒食用之果泥、果汁飲品、肉泥、蔬菜/水果乾等。

(三)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8款針對標示之認定，係指於食品或包裝上，記載品名或為說明之文字、圖畫、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爰此，食品之標示內容中如有使不特定消費者認知該等產品為可供3歲以下嬰幼兒食用者，則原則上，均應從嚴依嬰幼兒食品之類別及標準判定。

(四)非專供3歲以下嬰幼兒食用之產品(如：一般餅乾)，其重金屬之管理，則應回歸源頭管理，即確認產品之原料符合標準後，始得用以進行後續加工。